

臺南市路權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清潔計畫（填寫範例）

申請日期：106年1月17日

主辦單位		天后宮	住址	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聯絡人		王大明	手機號碼	0912345678
活動名稱		神明聖誕遶境		
活動時間		106年3月23日7時起至106年3月23日22時止		
活動路線 (可檢附路關表)		中西區、北區、南區 繞境路線如路關圖		
預估參與活動		1800 人 10 車 20 神轎 40 陣頭 其他：10車為大型車已安排停放第三公有停車場		
交通維持計畫	交通志工	組長：吳大同 手機：0923456789 志工人數：54 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建議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，或樹立明顯警示標誌。		
	督陣志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皆配置督陣志工至少1人，控管神轎及陣頭速度，避免隊伍分散。		
	需要交通管制點及時間	1. 時間 10點至12點 地點 國華街郡緯路口 2. 時間 12點至13點 地點 赤崁樓附近 3. 時間 18點至20點 地點 海安路 其他：		
	申請單位處理說明	各需要交通管制點，本宮皆派交通志工進行交通管制，並派督陣人員掌控進度。		

環境 清潔 計畫	環保志工	組長： <u>陳大雄</u> 手機： <u>0934567890</u>  志工人數： <u>54</u> 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每尊神轎或陣頭後應配置環保志工1名，避免因隊伍分散導致環境無人清理髒亂，建議環保志工人數應不低於參與活動人數3%，並穿著反光背心)
	環保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配置1台環保車跟隨隊伍後方，清理環境並做好垃圾分類，在統一集中處理。
	休息點	1. 集合：時間 <u>7時</u> 地點 <u>天后宮</u> 2. 中餐：時間 <u>11時30分</u> 地點 <u>西門圓環</u> 3. 晚餐：時間 <u>5時30分</u> 地點 <u>海安路與民族路口</u>
	申請單位 處理說明	便當由環保志工統一回收，集中載回寺廟，且各神轎後配有環保志工立即清潔環境。
配合事項 願意配合請 ✓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同意使用路權僅供廟會行進使用，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，僅同意於廟埕燃放，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。 2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晚上10時後及翌日7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將立即開罰。 3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宣導參與廟會人員，應遵守交通規則，騎機車應戴安全帽。 4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鞭炮燃放以最少量，並且需有消防局合格標誌，燃放高空煙火應於活動前5日向消防局申請。 5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活動後應立即清潔環境，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，由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告發申請單位。 6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學校、圖書館、醫院四周50公尺範圍內，全天禁止燃放爆竹煙火，如有違法情事環境保護局將依噪音管制法告發處分。 7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配合：對於道路使用範圍內之花木、設施、沿路住戶、學校、機關之各項設施不得損毀，如遭舉發則依法賠償，並負法律責任。	
本人已詳細閱讀且明瞭以上應遵守事項，並願遵守。		
申請人： <u>王大明</u> 106年1月17日		
核准單位意見：		
核准單位核章：		